

系所別	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
組別				
所組代碼		501	502	
身分別		一般生	在職生	
招生名額		4	3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	
報名審查資料		一、學力證件。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)。 四、研究計畫。(請註明報考學術分組組別及計畫名稱)(查照其他規定第一、二點)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。 六、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(限由推薦人上傳)。 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	一、學力證件。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) 五、研究計畫。(請註明報考學術分組組別及計畫名稱)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、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(限由推薦人上傳) 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	
		筆試科目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全體考生	全體考生
		口試日期地點	10月23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系網站: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 (最新消息)	10月23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系網站: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 (最新消息)
佔總成績比例		50%	50%	
其他規定		一、分七個學術組別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二、如欲參與國震中心與土木系合設 AI 中心者，請於研究計畫封面加註「參與 AI 中心」，以利審查作業。 三、報考營建工程與管理組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 四、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3 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，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 五、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，如須兼職，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；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，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。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，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，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獲得同意始得專職。	一、分七個學術組別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二、報考營建工程與管理組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 三、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3 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，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	
放榜梯次		於第 2 梯次放榜	於第 2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	(02)33664281	(02)33664281	